

证券代码：838635

证券简称：聚亿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5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5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20 亿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3 亿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5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2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G-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5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50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80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任项目合伙人：刘冬祥，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十多年，曾先后负责过多家大型企业集团的股份制改组、企业资产重组及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的审计工作和上市公司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 IPO 和新三板挂牌上市经验，对财务、税务、审计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大量的实战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张建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十多年，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曾先后负责过多家大型企业集团的股份制改组、企业资产重组及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的审计工作，曾作为多家 IPO 公司、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